

# 洛浦县医共体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429 号

采购人（盖章）：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阿女士

电话：0903-6622048

详细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赫女士

电话：0903-6860585

详细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

日期：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洛浦县医共体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洛浦县医共体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429 号

项目名称：洛浦县医共体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元）：5210000 元

最高限价：52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洛浦县医共体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批	5210000 元	采购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公共卫生智能随访系统、慢病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AI 住院病历质控系统以及部分智能硬件。（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3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均可领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联系人：阿女士

联系方式：0903-66220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

联系人：赫女士

联系方式：0903-6860585

### 3.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单位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标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013809061@qq.com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以书面形式一次提出所有质疑内容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阿女士 电 话：0903-6622048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 联系人：赫女士 电 话：0903-6860585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429 号 项目名称：洛浦县医共体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521 万元
7	采购需求	采购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公共卫生智能随访系统、慢病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AI 住院病历质控系统以及部分智能硬件。（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 元（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帐 号：30581601040888887  注： 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 <b>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b> ，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3. 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4. 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付保证金资料，中标：

		<p>①企业开收据，原件</p> <p>②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联系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p> <p>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p> <p>⑤合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p> <p>5.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p> <p>6.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90 日历天）</p>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3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p> <p>(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p> <p>(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2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货物热线 0991-2819290</p> <p>4、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货物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3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p>

		<p>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4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5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联合体协议	不接受联合体协议
17	付款方式	各乡镇卫生院分期三年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20%,完成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20%,第二年支付30%。合同履行期满后支付剩余3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8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考察现场	不组织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7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2013809061@qq.com。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6860585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投标</p>

		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2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2024年9月24日 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开标结束后7日内，前三名投标人需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胶装成册（1正3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35号。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1正3副，封皮需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不加密电子版U盘2份。（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
2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9月24日上午11:00-11: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9月24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5210000.00元，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 <u>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的包干总价</u> ； （4）投标报价应包括： <u>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u> ；
3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文件标准计取。敬请投标人注意！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支付一次性支付。
33	本项目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经甲方协商，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质保期限	三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

		<p>规执行；</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41	关于小微企业 报价扣除比例 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2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b>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b></p>
43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5、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4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p>

		<p>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间内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顺延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且投标人(中标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5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46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47	投诉	<p>(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48	合同备案	<p>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2013809061@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予以公告。</p>
<p>备注:(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6) 若招标文件中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与现行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有不一致时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洛浦县医共体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30%，其中 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 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甲方”系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

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6、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9、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对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投标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金回单或电子保函凭证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 十、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质量保证书
- 十三、售后货物承诺书
- 十四、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 十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六、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八、投标人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 十九、服务方案
- 二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二十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二）开标程序：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五、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六、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

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6.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

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8.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六)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

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签订合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九、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部分提醒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服务期内须提供专人对接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人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处理完毕。（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十一、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二、质疑及答复、投诉

###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5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0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期限；		

**注：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投标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三、评标标准打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价格权重为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 资质	4分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4)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 实力	10分	<p>(1) 研发人员要求</p> <p>为保证本项目软件的医学及药学专业性，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研发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两项要求，每提供一人的全部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①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或具备三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提供工作证明）；</p> <p>②具备“医师资格证书”；</p>
			<p>(2) 项目经理要求：</p>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提供全部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①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健康管理师证书；</p> <p>②具备本项目至少一个产品相关项目经验，要同时提供合同、客户证明材料（体现服务时间、项目名称、服务人员）。</p>
			<p>(3) 实施人员要求：</p> <p>投标人拟投入的实施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每提供一人的材料</p>

			<p>扫描件或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 服务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拟派的实施人员不得同时兼任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p>
	相关业绩	6 分	<p>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封面、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缺少或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参数	25 分	<p>投标人须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本项最高得 25 分。</p> <p>其中非“▲”为一般参数，非“▲”参数全部满足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项为重要参数，“▲”项参数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重要参数”响应需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p>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方案	4 分	<p>为保障项目需求理解，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方案，包括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本项目技术选型、软件接口设计、硬件设备安装等。</p> <p>技术方案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每项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扣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4 分	<p>为保障项目的交付，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推进计划、质量保证计划、信息安全管理及团队人员组织结构、交付及维护方案等。</p> <p>实施方案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每项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扣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为保障项目的售后，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及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等内容等。</p> <p>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每项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扣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3分	<p>为保障项目运行，投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包括应急处置人员配置、应急处置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流程及方案等。</p> <p>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每项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扣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功能演示	10分	<p>投标人对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针对以下系统功能以真实软件系统和设备进行演示（不接受 PPT、DEMO）未演示或演示不全不得分，最多得10分。（说明：投标人需要对演示视频进行压缩后加密，压缩包支持 zip、rar、7z 格式，确保其安全性和隐私性。加密演示视频不能超过10分钟，并于开标截至北京时间9月24日11点前，发送至 2013809061@qq.com 邮箱，邮件命名规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当天，在监督人的在场监督下，电话联系投标人进行现场解密，下载后递交至专家室进行审查打分。投标人应确保在项目开标前成功发送加密演示视频至指定邮箱，若开标当天未收到演示视频的，视为放弃演示，本项不得分）</p> <p>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人工智能全科辅助诊断系统</p> <p>（1）支持对主诉、现病史、体格检查及一般项目中存在前后信息不一致或逻辑矛盾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提醒，得1分；</p> <p>（2）系统可根据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表现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等数据，为全科医生提供需要考虑的疾病列表，得2分；</p> <p>2、公卫智能语音随访系统</p>

		<p>(1) 系统支持针对医疗业务场景需求下，提供通用的 AI 随访话术，并可查阅各个随访流程图，得 1 分。</p> <p>(2) 系统支持维语宣教通知，并支持保存音频，得 2 分。</p> <p>3、慢病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p> <p>(1) 系统支持针对患者的检查检验指标进行异常情况判断，对于判断异常的指标给与数据解读，得 2 分。</p> <p>(2) 系统支持依据采集到的患者饮食、运动习惯信息辅助医生为患者自动推荐饮食、运动管理方案，得 2 分。</p>
合计	100 分	

### 一、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一、采购内容

本次洛浦县医共体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类别	建设内容	采购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基层建设	人工智能全科辅助诊断系统	提供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医生，在医生问诊、书写病历、下诊断、开具处方、医学知识学习等场景下提供人工智能辅助，可有效提高基层医生病历书写规范率，降低漏诊、误诊风险，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1	套	覆盖洛浦县10个乡镇卫生院及下辖247家村卫生室，质保期3年。
2.		公卫智能语音随访系统	提供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卫业务人员。在体检预约、健康宣教、接种疫苗等场景下提供AI智能随访，支持电话、短信、问卷模板，随访录音自动存储，结果分类统计，有效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1	套	含电话90万通、短信300万条，支持维语外呼，67个字为一条短信，超出部分另算，服务包有效期3年。
3.		慢病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	通过融合智能监测、患者饮食、运动、宣教等个性化、精细化管理服务内容，贯通诊前测量、诊中治疗、诊后精细化融合管理，实现防、治、管、健全业务场景服务开展。面向上级医生，开展协同管理工作，对于基层管理不佳的居民给予诊疗和管理意见，实现上下联动。	1	套	覆盖洛浦县人民医院、10个乡镇卫生院及下辖247家村卫生室，质保期3年。
4.	智慧医院应用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聚焦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和诊疗质量监管缺失现状，为医院提供辅助诊疗、病历质控、医嘱质控和医学知识检索等功能，提升医生诊疗质量和能力，提升医疗质量。	1	套	覆盖洛浦县人民医院，提供3年免费质保。
5.		AI住院病历质控系统	依托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基于对临床非结构化数据的实时监控，构建住院病历质控规则知识库，辅助医院提升病历质量，规范医生书写病历行为，提升医务人员的工作效率。	1	套	覆盖洛浦县人民医院，提供3年免费质保。
6.	智能硬件	智能血压计	内置4G上网模块，支持数据自动上传至本次采购的慢病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支持语音播报功能。	1200	台	提供给高血压患者，实现患者居家过程中的健康监测。

序号	建设类别	建设内容	采购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7.		智能血糖仪	内置 4G 上网模块，支持数据自动上传至本次采购的慢病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支持语音播报功能。	500	台	提供给糖尿病患者，实现患者居家过程中的健康监测。每台配套 50 个采血针和 50 张试纸，后续自行购买。
8.		多功能智慧屏	支持通过智慧屏展示洛浦县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1	台	质保期 3 年。

注:以上采购需求涉及到耗材的，如智能血糖仪配套的采血针、试纸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后续购买方式、购买渠道及零售价格（格式自拟）。

## 二、技术要求

### (一) 智慧基层建设

#### 1、人工智能全科辅助诊断系统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	智能问诊	常见症状推荐
2.		选择症状
3.		其他症状问诊
4.		病史采集
5.		伴随症状推荐
6.		一般情况问诊
7.		自动生成病历
8.	病历书写	病历书写
9.		体格检查智能校验
10.		个性化词条收藏
11.		联想词录入
12.		收藏病历模板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3.	病历质检可解释性	系统需支持对病历出现的不规范问题，在病历中高亮显示出不规范信息，给予用户信息定位提示。
14.	系统模板	系统需支持一键引用较为贴合患者病情的病历模板至门诊病历书写处，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可提高电子病历书写效率。
15.	个人模板	系统需支持集成当前用户收藏的病历模板，便于用户快捷引用。
16.	历史病历	系统需支持集成当前患者的既往病历信息，方便医生进行病情回顾和引用。
17.	模板排序	系统需支持系统模板按照科室、拼音首字母两种方式排序展示。
18.	模板查询	系统需支持提供通过诊断名称全称、名称拼音首字母全拼等方式的检索功能。
19.	病历格式质检	系统需支持对必填字段（主诉、现病史）及字段内必填内容的缺失进行检测并提醒，以及对书写内容中存在不符合病历规范但不影响病历完整及可理解性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提醒。
20.	病历内涵质检	系统需支持对主诉、现病史、体格检查及一般项目中存在前后信息不一致或逻辑矛盾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提醒。
21.	生命体征数值异常质检	系统需支持对体温、血压、脉搏、呼吸、心率等一般生命体征数值异常的进行检测和提醒。
22.	特殊病历监测识别	系统需支持对病历描述患者就诊目的是来院体检、取药、预防接种、孕产检、计生服务而非正常看病的情况进行判断并提示，且不进行常规质检判断。
23.	病历质检分析	系统需支持查看病历书写情况功能，包括病历质量展示、病历数量显示、相关占比等信息。
24.	TOP5 推荐诊断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表现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检验等数据，为全科医生自动推送 TOP5 的疑似诊断结果，提供需要考虑的疾病列表。
25.	推荐诊断置信度	系统需支持对 TOP5 的疑似诊断结果进行评估并按照置信度的高低进行排序，供医生参考。
26.	诊断多样化推荐	系统需支持当医生书写的病历信息较为简单时，根据患者病历信息，对于一些症状类疾病，按常见病、危急病、传染病及少见病四个维度进行多样化诊断推荐及相关疾病资源推荐。
27.	推荐诊断引用	系统需支持根据智能推荐疑似疾病诊断，可通过一键引用到病历诊断中。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28.		相似病历推荐	系统需支持根据当前病历信息进行语义理解及格式分析，智能推荐多个与当前书写病历相关的相似病历，并按照相似度由高到低进行展示。
29.		危重病提示	系统需支持对于属于危重病的推荐疾病给出“危”的标签，供医生参考。
30.		传染病风险提示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病历信息，对于属于国家法定传染病的疾病进行传染病风险提示及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31.	诊断质 检	诊断不一致提示	系统需支持结合患者的病历信息对医生所下的诊断进行质控分析，提供人机诊断不一致的提示。
32.		诊断必要依据提示	系统需支持结合医生所下诊断所需的必要症状依据给出资源推荐，供医生参考。
33.	进一步 问诊	关键问诊症状推荐	系统需支持根据 TOP5 推荐诊断，提供该疾病的关键症状的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34.		关键问诊体征推荐	系统需支持根据 TOP5 推荐诊断，提供该疾病的关键体征的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35.		进一步检查检验推荐	系统需支持根据 TOP5 推荐诊断，提供该疾病常见的检查检验推荐，供医生进一步参考。
36.		进一步问诊症状 诊断临床思维图 提示	系统需支持诊断中提及的症状若在病历中也相应出现，系统需提供常见病的症状诊断临床思维图资源，供用户查看以进一步问诊。
37.	疾病知 识	疾病要素基础知识	系统需支持提供推荐诊断疾病相关的症状、体征、检查检验、鉴别诊断基础知识，并支持资源查看。
38.		症状诊断临床思维图	系统需支持在 TOP5 推荐诊断下，可提供疾病相关的症状诊断思维导图功能。
39.		疾病资源多样化	系统需支持按照临床路径、指南、病例等多种分类提供疾病基本资源推荐。
40.		疾病量表推荐	系统需支持对于推荐诊断疾病，系统可推荐出与确诊或者评估该疾病相关的量表。
41.	疾病知 识图谱	图谱展示	系统需提供有关疾病的症状、体征、检查、检验、药品、鉴别诊断、性别、所属科室、好发人群、好发时间、发病因素、推荐量表等疾病属性及其医学内容。
42.		图谱点亮	系统需支持疾病的症状/体征在病历中出现时，相应的症状/体征在图谱中高亮显示，以使用户直观查看。
43.		图谱资源列表	系统需支持疾病的图谱资源列表供用户查看参考，主要包括发病机制和病程特点等疾病相关内容。
44.	推荐诊 疗	诊疗路径推荐	系统需支持常见慢性病的基层诊疗指南（需支持高血压和糖尿病），系统可提供诊疗路径的推荐能力。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45.		检查项目推荐	系统需支持结合当前病历信息与医生所下的诊断，自动推荐相关检查项目为医生开立医嘱提供参考。
46.		检查项目梗概	系统需支持对 AI 推荐的检查项目，支持检查项目的概述资源供用户查看参考。
47.		检验项目推荐	系统需支持结合当前病历信息与医生所下的诊断，自动推荐相关检验项目为医生开立医嘱提供参考。
48.		检验项目梗概	系统需支持针对 AI 推荐的检验项目，提供检验项目的概述资源供用户查看参考。
49.		用药推荐	系统需支持结合当前病历信息与医生所下的诊断，自动推荐相关药品为医生开立医嘱提供参考。
50.		药品说明书	系统需支持针对具体药品提供相应的药品说明书资源供用户查看。
51.		治疗方案推荐	系统需支持结合当前病历及医生所下诊断给出治疗方案推荐，提供治疗方案概述说明并支持查看治疗方案具体详情。
52.		疾病健康指导	系统需支持根据医生的诊断，智能推荐与疾病相关的健康宣教知识，为患者提供饮食、运动等多方面的健康建议，给予详细的健康指导。
53.	合理用药	用药不合理警示级别展示	系统需支持对于各种用药不合理情况做出高、中、低不同警示级别的展示。
54.		用药不合理原因展示	系统需支持医生查看本次提交处方不合理问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药物遴选不适宜、存在配伍禁忌、无适应症用药、溶媒选择不适宜、溶媒剂量不适宜、重复用药、给药途径不适宜、给药剂量不适宜、给药频次不适宜、超疗程用药、超处方限量等。
55.		用药不合理原因可解释性	系统需支持展示的用药不合理原因可提供相应的可解释性，可解释性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说明书、指南、文献等。
56.		不合理用药推荐用药方案	系统需支持对于系统判断不合理的用药，系统会提供相应的推荐用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法、用量、频次、溶媒、疗程等。
57.		药品说明书快速链接查询	系统需支持推荐用药及用药不合理原因展示时，可以提供对应的药品说明书，医生可以通过超链接形式进行点击查看。
58.		继续用药原因词条收录及快速引用	系统需支持将常用的继续用药原因作为词条进行收录，并支持快速引用。
59.		医学检索	资源搜索
60.	资源收藏		系统需支持用户快捷检索及收藏医学资源，支持查看历史收藏的医学资料记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61.		近日搜索查看	系统需支持对用户的近期搜索情况进行推荐，方便用户一键点选进入搜索结果页面。
62.	病历中心	病历分类及统计	系统需支持用户累计病历、规范病历与不规范病历、体检病历、其他特殊病历的统计功能。
63.		病历查询与检索	系统需支持用户通过患者姓名、就诊时间、病历类型、质检结果等维度的病历检索与查看功能。
64.		病历列表及内容	系统需支持记录用户接诊的所有患者的病历内容查看功能。
65.	运行监管	运行数据指标组合	系统需支持大屏展示用户数、病历数和 AI 辅助等建设运行数据，进行模块统计数据管理。
66.		运行监管数据可视化	系统需支持大屏展示建设范围区县/机构医生病历数据概况。
67.		数据指标趋势分析	系统需支持展示近 7 天病历及辅助使用数据趋势分析图。
68.		医疗质量监控	系统需支持病历规范和诊断符合等质检数据，进行模块统计数据管理。
69.	核心效果指标	▲智能问诊能力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分析患者基本信息及当前症状表现，智能推荐潜在病症及相应症状属性，引导进入精准问诊流程。问诊模板数 $\geq 290$ 个，问诊支持症状数(含分支症状) $\geq 2000$ 个。（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0.		▲诊断推荐能力	针对全科辅助诊断推荐结果，TOP1 诊断合理率 $\geq 95\%$ 。覆盖国家卫生健康委“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中《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明确的病种，国家法定传染病，及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病种总数 $\geq 1600$ 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1.		▲高风险危重病预警能力	在推荐疑似疾病的过程中，自动识别危重病等高风险疾病，支持危重病病种数 $\geq 160$ 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72.		▲病历质检能力	针对全科电子病历进行形式和内涵质检，质检 F1 值 $\geq$ 9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3.		▲常见用药推荐能力	支持根据患者基本信息、病情信息及医生诊断，智能提供用药建议，覆盖病种数 $\geq$ 9000 种，包含药品说明书数 $\geq$ 200000 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2、公卫智能语音随访系统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	系统首页	今日使用数据统计	系统需支持根据今日医生使用系统的数据进行自动归类分析，主要展现指标包括外呼人次、接通人次、未完成人次、接通率及短信发送人次。
2.		历史使用数据统计	系统需支持根据单个医生账号的历史使用数据进行归纳分析，支持查看外呼数据汇总、电话呼叫量趋势、接通率趋势、呼叫时长及短信发送量趋势。
3.		智能提醒	系统需支持根据随访数据进行分析，可对完成批次任务数、号码异常数量等数据进行智能提醒，并支持快捷跳转查看提醒数据。
4.		新手帮助	系统需支持医生在新手帮助中查看系统操作视频、相关操作文档及系统常见问题解答，帮助医生快速上手系统进行应用。
5.		意见反馈	系统需支持线上反馈在应用系统中的操作遇到的问题及优化的建议。
6.	居民管理	居民信息管理	系统需支持医生可单个新增或批量导入居民的信息，并可对居民信息进行增删改等操作，包含患者姓名、电话、年龄、性别、身份证号、档案信息等。支持查看所有系统入组居民，并支持按照姓名、电话、年龄、出生日期进行识别搜索。
7.		居民名单导入	系统需支持从公卫系统导出的文件直接导入到智能外呼系统中，也支持任意表头含姓名、电话的版式软件文件直接导入。
8.		居民详情信息	系统需支持点击查看居民详细信息，包括居民基础信息、历次的随访记录，若存在慢病类随访，则还可查看慢病类随访表。
9.		居民分组管理	系统需支持医生根据工作要求，自定义分组对居民进行分类管理，并且支持将居民从原始分组进行迁移。
10.		居民列表配置	系统需支持针对居民列表展示的信息项进行配置，配置相关展示信息项后居民列表按照设置项进行展示。
11.	模板管理	我的方案	系统需支持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自定义制定随访方案，包括电话模板选择、执行时间、重拨次数、时间间隔、是否短信提醒、短信模板设置等。
12.		电话模板	系统需支持针对医疗业务场景需求下，系统提供通用的AI随访话术，并可查阅各个随访流程图，方便医生了解话术采集信息，常用电话随访模板不少于100套。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3.	▲维语外呼模板	系统需支持维语外呼模板。（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4.	短信模板	系统需支持医生查看可用的短信模板，并可在本模块新增短信随访方案。
15.	问卷模板	系统需支持按照随访需要，自定义创建问卷内容，题型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评分题，问卷创建完成后，支持问卷暂存、预览问卷等操作。
16.	创建电话任务	系统需支持医生设定对应的电话随访话术后、可批量导入呼叫的人群，由系统自动执行外呼。在设置电话任务时，支持快速查阅话术流程图了解话术采集信息，并支持医生进行试呼确认任务设置是否正确。
17.	随访播报内容设置	系统需支持针对话术中的变量内容，支持医生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填写，如体检预约类可以填写体检时间、体检地点、注意事项等。
18.	未接通自动重拨	系统需支持针对电话拨打后居民可能没接通，系统需支持设定自动重拨，如重拨时间间隔、重拨次数，以提高接通率。
19.	防骚扰过滤	系统需支持针对7天内有过呼叫记录的号码，进行自动过滤，避免因医生操作问题过多拨打产生骚扰。
20.	创建短信任务	系统需支持针对大批量简单的宣教内容系统需支持短信的方式进行随访；医生可选择短信模板，编辑完短信内容，给居民批量发送短信。
21.	创建问卷任务	系统需支持创建问卷任务，选择对应的问卷模板后，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将问卷定向发送给居民，系统可为每个居民生成单独的问卷地址，确保居民填写问卷后信息能够一一匹配。
22.	任务定时功能	系统需支持医生设置随访任务的时间，可选择立即呼叫，或者在某个具体日期、具体时间。
23.	快速调用方案	系统需支持对于常用的模板，医生可直接选择我的方案内容，减少操作步骤。
24.	电话结果统计	系统需支持展示历次的电话随访批次任务数据，直观展示阶段性智能外呼的呼叫人数、接通人次、整体接通率等。
25.	电话结果明细统计	系统需支持查看居民随访回答的明细列表，系统智能化分析提取出结构化数据进行明细表展示，并且支持明细表的导出。
26.	随访录音回听	系统需支持将人机交互音频进行保留，并且支持医生在系统中进行回听交互录音。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27.		人机对话文本查阅	系统需支持将人机交互音频转换成识别文本进行展示，方便医生进行详细文本的查看，针对随访结果进行查验。
28.		电话未接通原因分析	系统需支持自动对未接通的电话进行原因分析，并归类统计，如空号、停机，关机，通话中，挂断等，可帮助医生更新居民号码。
29.		电话汇总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使用相同电话模板的电话任务进行汇总统计，支持追溯查看相同电话模板所拨打的电话任务以及电话任务所采集的信息。
30.		短信汇总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照任务时间段、任务状态、短信模板、发送成功率等进行灵活筛选，直观展示短信随访情况等。
31.		问卷汇总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照任务时间段、任务状态、问卷模板、填写率等进行灵活筛选，直观展示问卷随访情况等。统计问卷回收情况，包括已填写、已失效、进行中。
32.	限呼管理	异常自动过滤	系统需支持人机对话过程中自动监测居民回答，出现不愿配合接听电话的居民，系统自动将该居民加入限呼名单，自动进行过滤不再外呼。
33.		限呼名单增删改	系统需支持医生根据实际情况对限呼名单进行信息调整，包括修改号码，删除号码等。
34.	语音外呼后台管理	电话模板管理	系统需支持系统管理员在电话模板库管理中所有的可使用的电话模板，便于管理者便捷的管理模板信息。支持按照模板名称、模板 ID 进行筛选。
35.		短信模板管理	系统需支持系统管理员在短信模板库管理中所有的可使用的短信模板，便于管理者便捷的管理模板信息。
36.		问卷模板管理	系统需支持系统管理员在问卷模板管理中查看所有可以使用的问卷模板，并且支持管理员自身创建问卷模板分配给基层医生进行应用，以便于管理员便捷的管理模板信息。
37.		电话结果分析	系统需支持系统管理员查看辖区内的历史电话随访记录，自动汇总随访的接通情况、未接通原因（停机、空号等）。
38.		短信结果分析	系统需支持系统管理员查看辖区内的历史短信随访记录。系统自动汇总发送的结果，便于管理员了解各机构及用户短信发送结果；并可以对未开始的短信随访任务进行删除的操作。
39.	问卷结果分析	系统需支持系统管理员查看辖区内的历史问卷随访记录。系统自动汇总问卷结果，便于管理员了解各机构及用户问卷随访结果。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40.		单位模板管理	系统需支持系统管理员对电话模板、短信模板、问卷模板与单位的关系进行操作，对适用于所有机构的电话模板、短信模板可以选择一键同步，对于特殊的电话模板、短信模板、问卷模板进行单独分配。
41.		单位号码管理	系统需支持系统管理员对辖区内的外呼号码进行管理以及分配，管理员新增外呼号码后，为该号码分配固定的单位使用。
42.		单位个性化配置	系统需支持系统管理员新增单位 logo 以及设置系统的显示名称，管理员新增 logo 与名称后，可以为该 logo 以及名称分配固定的单位使用；医生端界面可以直接显示新的 logo 以及系统名称。
43.	外呼统计分析	随访使用量统计	系统需支持将各层级机构使用数据进行统计，并可支持各层级管理员查看辖区内电话、短信、问卷、呼叫时长等使用量数据；并且可以按照日周月三种维度进行趋势展示。
44.		话术使用量统计	系统需支持将 AI 随访话术使用场景进行归类分析，统计相关使用频次数据，协助各级管理员查看辖区内随访话术使用情况及分布情况。
45.		随访接通率分析	系统需支持各级单位查看随访接通率数据，了解居民接通依从性的情况，其中系统需支持按照行政范围、外呼号码、随访场景等进行数据筛选并且展示。
46.		随访接通效果分析	系统需支持将各机构使用的随访效果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例如展示未接通原因分析（空号、停机等情况）。
47.		单位服务量统计	系统需支持将各级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协助管理员查看了解各级单位电话随访数据及排名。
48.		部属单位数统计	系统需支持将部署的各级单位数进行统计，并且按照机构类型的不同进行统计，以便于各级管理员了解系统的详细部署情况。
49.		未使用机构分析	系统针对系统中的各级机构未使用情况会进行分类统计，主要指标包括连续一周未使用、连续两周未使用、连续一月未使用、连续三月未使用及一直未使用。
50.	核心效果指标	▲语音合成效果指标	语音合成引擎服务：本项目建设公卫智能语音随访系统按音质、自然度、总体感觉等角度，中、英文语音合成自然度（MOS 方法） $\geq 4.5$ 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51.	▲语音识别效果 指标		语音识别引擎服务：本项目建设公卫智能语音随访系统基于医疗场景、电话信道（8k 采样率）的语音识别正确率 $\geq 9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2.	▲语义理解效果 指标		语义理解引擎服务：本项目建设公卫智能语音随访系统在机器与患者电话沟通的场景下，使用语义理解引擎了解说话人的意图，语义理解正确率 $\geq 9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3.	▲人机交互效果 指标		多轮对话：本项目建设公卫智能语音随访系统人机电话交互场景下存在多轮对话交流，机器需理解说话人回答的情况，从而作出多轮会话正确的应答，实现多轮的交互，多轮会话的交互正确率 $\geq 9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4.	通讯服务包		提供电话 90 万通，短信 300 万条，服务包有效期 3 年。

### 3、慢病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	慢病一体化管理子系统	系统首页	管理数据总览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中纳入的档案人员总数与管理人员总数进行汇总统计，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人员信息。
2.			高血压管理数据概览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中管理的高血压人员情况进行简要数据统计，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人员信息。
3.			糖尿病管理数据概览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中管理的糖尿病人员情况进行简要数据统计，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人员信息。
4.			快捷随访待办	系统需支持与系统内慢病随访管理任务进行关联，点击后可快速查看随访管理待办内容。
5.			快捷筛查待办	系统需支持与系统内慢病筛查管理任务进行关联，点击后可快速查看筛查管理待办内容。
6.			协同管理待办	系统需支持与系统内慢病协同管理任务进行关联，点击后可快速查看协同管理待办内容。
7.			控制目标任务	系统需支持与系统内慢病控制目标任务进行关联，点击后可快速查看控制目标待办内容。
8.			健康处方任务	系统需支持与系统内慢病健康处方任务进行关联，点击后可快速查看健康处方待办内容。
9.			档案变更提醒	系统需支持与系统档案变更情况进行关联，可查看待迁入和待迁出的档案信息，点击后可快速查看对应变更信息。
10.			高血压危险分级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高血压绿标、黄标、红标进行汇总统计，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标的人员信息。
11.			血压测量管理概览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血压测量结果进行自动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连续高危、连续不达标、高危随访异常、长期未测量等，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人员信息。
12.			糖尿病危险分级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糖尿病绿标、黄标、红标进行汇总统计，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标的人员信息。
13.			血糖测量管理概览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血糖测量结果进行自动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血糖危急、连续不达标、高危随访异常、长期未测量等，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人员信息。
14.			慢病共患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管理人员的慢病共患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可配置病种查阅单病种、多病种患病人员数量，快捷展示疾病共患情况。
15.			在管居民性别分布	系统需支持对管理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进行统计，支持按疾病单病种分别查阅人员性别情况。
16.			在管居民年龄分布	系统需支持对管理人员的年龄分布情况进行统计。
17.			随访数据快捷统计	系统需支持对使用各类型服务手段使用量分析，包括服务总量、AI 电话量、AI 短信量、AI 问卷量、人工随访量等。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8.		近1月服务总量趋势图	系统需支持展示近一月服务总量的数据趋势图。	
19.		新手帮助	系统需支持用户新手帮助功能，提供系统操作说明书和部分功能操作演示视频。	
20.		意见反馈	系统需支持用户反馈应用过程中的建议问题等，提交到后台由人员进行跟进解决。	
21.		通知公告	系统需支持面向使用用户进行通知宣传，展示通知公告。	
22.		近期任务列表	系统需支持展示批量任务的记录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批量导入记录、批量筛查记录、批量确认记录等。	
23.		居民查询	系统需支持通过居民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在系统内模糊查询到该居民的诊前服务信息。	
24.	诊前服务	健康档案核对	系统需支持直接在诊前服务模块，完成居民个人基本信息表内容的调阅、核对及信息更新，更新结果同步至公卫系统。未双向对接公卫档案的区域，本模块不显示。	
25.		健康体征录入	系统需支持查看居民最新血压、血糖、身高、体重、腰围等健康体征指标信息，支持手动录入或通过已对接的健康一体机测量上述指标，完成体征录入诊前服务待办。	
26.		制定控制目标	系统需支持用户针对慢病患者制定个性化控目标，目标参数包括：血压目标、血糖目标、糖化血红蛋白目标、血脂目标、BMI目标等。	
27.		并发症筛查	系统需支持查看居民最近眼底病变、同型半胱氨酸等并发症筛查情况，支持查看最新筛查报告。	
28.		就诊指引打印	系统需支持汇总展示居民当前待办的并发症筛查、待办的公卫服务等就诊指引信息，支持打印就诊服务单。	
29.		慢病随访待办	系统需支持直接在诊前服务模块，查看居民当前待办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随访待办任务，支持直接在诊前服务模块完成慢病随访信息记录，信息自动同步至公卫系统中。	
30.		随访引用系统数据	系统需支持自动汇聚居民当前可用症状、体征、生活方式、用药情况等慢病随访关键信息，支持一键引用填充至随访表单中，高效完成本次随访内容填写。	
31.		随访调阅诊疗记录	系统需支持调阅查看获取到的患者近期诊疗记录表，包括主诉、现病史、诊断、用药等关键信息；	
32.		诊后服务	待办任务汇总	系统需支持以居民为维度，汇总筛查、随访等各项管理任务，实现同一居民的管理任务聚合。
33.			疾病随访待办	系统需支持汇总随访管理任务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按月、季度、病种查询对应的随访任务。
34.			疾病筛查待办	系统需支持汇总筛查管理任务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按月、季度、病种查询对应的筛查任务。
35.	筛查任务批量确认		系统需支持批量确认由AI外呼完成的筛查任务，对筛查结果进行自动化分类。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36.		筛查任务批量终止	系统需支持用户批量选择终止执行中的筛查任务。
37.		应管尽管待办	系统需支持汇总展示在就诊或筛查过程中发现的已确诊但当前未在管理的慢病患者，方便医生及时确认并纳入慢病管理，促进慢病患者的应管尽管。
38.		血压测量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连续高危、连续不达标、高危随访异常、超时间未测量等逻辑，分类血压测量数据结果。
39.		血糖测量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危急、连续不达标、高危随访异常、超时间未测量等逻辑，分类血糖测量数据结果。
40.		协同管理任务	系统需支持汇总协同管理任务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居民信息对应的协同管理任务。
41.	慢病 人员 管理	聚合档案列表	系统需支持档案管理模块中包含系统在管全部居民的信息档案内容，进行居民数据统一汇集。
42.		居民查询	系统需支持按照居民姓名、联系电话、疾病标签、危险分级等条件定向查询。
43.		居民导出	系统需支持按照系统字段一键导出选择的居民列表EXCEL。
44.		居民新增	系统需支持用户新增居民档案信息，可进行单个人员新增或批量新增，进行新增时需填写居民基本档案信息。
45.		患者新增	系统需支持用户下载模板进行导入，批量新增慢病患者档案及慢病管理信息，进行新增时需填写居民基本信息与所患慢病管理信息。
46.		批量筛查	系统需支持在居民列表中单个和批量选择居民，批量发起AI筛查，支持筛查病种的快速选择，支持选择AI电话、问卷等筛查方式的选择，支持执行时间、重播次数的设定等。
47.		筛查居民自动过滤	系统需支持当选择AI电话开展批量筛查后，针对医生选择的病种与居民可进行自动筛查过滤，排除已确诊无需筛查的居民。
48.		批量外呼	系统需支持在居民列表中单个和批量选择居民，批量发起AI外呼，支持常见话术的快速选择，支持选择AI电话、问卷等筛查方式的选择，支持执行时间、重播次数的设定等。
49.		应管尽管提醒	系统需支持汇总展示在就诊或筛查过程中发现的已确诊但当前未在管理的慢病患者，方便医生及时确认并纳入慢病管理，促进慢病患者的应管尽管。
50.		居民详情快捷入口	系统需支持在患者列表中直接选择患者，跳转查看患者详情页，了解患者详细健康及管理信息。
51.		居民筛查快捷入口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居民，点击筛查按钮快速链接到其筛查模块中，便捷开展慢病筛查工作。
52.		居民随访快捷入口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居民，点击随访按钮快速链接到其随访模块中，便捷开展慢病随访工作。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53.		高血压专案填写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管理的慢病患者填写高血压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信息、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伴临床疾患、危险分级等。
54.		高血压专案数据自动带入	系统需支持自动带入居民已有的体征、危险因素、临床疾患数据等，自动填充高血压专案内容。
55.		高血压危险水平分级自动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近期血压、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并发症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高血压危险水平分级。
56.		高血压分级原因说明	系统需支持展示高血压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
57.		高血压危险水平分级手动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当前血压、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并发症等信息，手动评估患者当前高血压危险水平分级。
58.		糖尿病专案填写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管理的慢病患者填写糖尿病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信息、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危险水平分级等。
59.		糖尿病专案数据自动带入	系统需支持自动带入居民已有的体征、危险因素、临床疾患数据等，自动填充糖尿病专案内容。
60.		糖尿病危险水平分级自动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近期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血压、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并发症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糖尿病危险水平分级。
61.		糖尿病分级原因说明	系统需支持展示糖尿病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
62.		糖尿病危险水平分级手动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当前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血压、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并发症等信息，手动评估患者当前糖尿病危险水平分级。
63.		编辑档案快捷入口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居民，点击编辑档案按钮快速链接到档案基本信息页面，支持编辑更新档案信息，更新信息自动同步至基本公卫系统。
64.		删除档案快捷入口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居民，点击删除档案按钮快速从本机构中删除该居民档案，删除信息自动同步至基本公卫系统。
65.		迁移档案快捷入口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居民，点击迁移档案按钮快速链接到档案迁移申请页面，支持填写档案迁入机构、申请原因等信息，迁档信息自动同步至基本公卫系统。
66.		终止管理	系统需支持终止患者档案，填写终止原因，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死亡、失访、其他。
67.	迁档管理	迁档人员查询	系统需支持查询迁档的人员信息，可通过居民姓名、证件号码、电话、迁档状态等方式进行查询。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68.		迁入人员列表	系统需支持展示由其他机构定向转入该机构的患者人员信息，展示信息内容包括居民姓名、年龄、性别、疾病信息、证件号码、申请原因、申请日期等。
69.		迁出人员列表	系统需支持展示由本机构定向转入其他机构的患者人员信息。
70.		确认迁入操作	系统需支持从居民档案列表中选择居民进行确认迁入操作，确认迁入接受或拒绝，拒绝时可填写拒绝理由。
71.	患者详情首页	基本信息概览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基本信息概览，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
72.		健康信息概览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的主要健康信息内容，包括在管慢病及其危险分级、患并发症、疾病风险、危险因素等。
73.		设备信息概览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绑定智能血压计、血糖仪信息，对于未绑定设备的患者可快速录入设备编码，完成设备的绑定。
74.		服务记录概览	系统需支持展示对于系统内对居民的服务历史记录与最近需要执行的管理任务，展示包括服务任务名称、预期执行时间。
75.		全流程管理服务记录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的全流程管理详细记录，包括医生服务数统计和 AI 干预数统计，支持点击某项服务记录，调阅具体服务记录表单。
76.		服务记录筛选	系统需支持按数据类型筛选，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就诊、慢病建档、慢病随访、控制目标制定等类型。
77.		体征数据概览	系统需支持在患者个人首页中展示患者的核心体征数据，包括最新血压、最新血糖、身高、体重、腰围等内容。
78.		个性化控制目标制定	系统需支持用户针对慢病患者制定个性化控目标，目标参数包括：血压目标、血糖目标、糖化血红蛋白目标、血脂目标、BMI 目标等。
79.		▲控制目标自动推荐	系统需支持依据患者基础信息、体征数据、实验室检查与疾病诊断等信息，为患者推荐个性化控制目标，医生可针对推荐的目标进行进一步修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80.		最近随访信息	系统需支持展示最近随访信息关键信息，包括异常症状、服药依从性、随访分类、随访项目等关键信息，点击随访项目信息可快速调阅随访表信息。
81.		▲用药调整 AI 建议	系统需支持通过聚合计算的患者当前用药信息，结合患者近期基本体征、血压、血糖及实验室检查结果等信息，提示用药调整及建议方案。评估当前用药是否合理，同时推荐具体用药建议，包括用药方案、具体的药物及用法用量，可支持高血压、糖尿病两种疾病。（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82.		转诊 AI 建议	系统需支持通过对患者的测量、随访信息进行监控计算，当患者出现连续随访控制不满意、有药物不良反应等满足转诊要求的情况时，系统给出转诊提示。
83.		患者转诊	系统需支持进行患者转诊工作，支持按照其配置上下机构关系，支持患者上转和下转，可选择转诊机构，填写主诉、现病史等患者转诊信息。或对接已有转诊平台发起转诊。
84.		引用转诊标准	系统需支持快速从转诊标准中选择患者具体转诊内容，选择后可作为转诊原因快速带入转诊清单中，包含高血压、糖尿病疾病转诊标准的引用。
85.		▲AI 服务计划	系统支持自动根据患者的性别、年龄、疾病等个人健康信息，自动生成个性化宣教短信和宣教电话随访计划。医生可以根据患者实际情况配置高中低频干预方案，到点后自动通过系统向患者发送个性化宣教短信，拨打宣教电话。（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86.		待办事项概览	系统需支持将该患者主要的管理任务进行整合展示，便于以患者为维度进行快速任务执行，包括待办事项任务、待执行时间，点击任务后可快速链接至管理任务中。
87.		饮食方案概览	系统需支持抽取为患者制定的饮食方案核心内容进行展示，便于快速了解饮食方案内容。
88.		运动方案概览	系统需支持抽取为患者制定的运动方案核心内容进行展示，便于快速了解运动方案内容。
89.		近期血压趋势图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血压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压水平趋势图，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90.		血压测量评估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一段时间的血压测量结果进行评估，包括测量次数、达标率的评估。
91.		近期血压明细表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月血压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压测量数据明细表，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92.		近期血糖趋势图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血糖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糖水平趋势图，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与测量情况总结。
93.		血糖测量评估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一段时间的血糖测量结果进行评估，包括测量次数、达标率的评估。
94.		近期血糖明细表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血糖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糖水平趋势图，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95.		检查检验详情数据	系统需支持用户录入居民或慢病患者的检查检验数据，展示指标的名称、参考范围、近期数据等，支持常见实验室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血脂四项、肝肾功能、尿常规等。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96.		▲检查检验数据解读	系统需支持针对用户录入的检查检验指标进行异常情况判断，对于判断异常的指标给与数据解读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97.		历史检查检验数据查阅	系统需支持调阅系统内继续的检查检验指标历史数据，包括指标测量时间、结果等。
98.		异常检查检验抽取	系统需支持抽取患者的异常检查检验指标进行概览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异常指标项目、参考范围、检查结果、检查时间等。
99.	疾病随访	随访任务清单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慢病患者汇总展示其随访任务情况，包括其随访项目、危险分级、年度应随访次数、年度已随访次数、上次随访时间、下次随访时间等。
100.		随访提醒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对短信自动提醒、电话自动提醒进行配置。
101.		日常随访信息表	系统需支持填写日常随访记录表，收集居民日常症状、并发症、上级医院就诊等信息。
102.		高血压随访信息表	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居民高血压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
103.		糖尿病随访信息表	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居民糖尿病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
104.		随访计划自动调整	系统需支持在随访表单填写过程中，依据患者随访信息和患者控制满意度自动调整患者下次随访时间。
105.		上次随访信息引用	系统需支持在随访表单填写过程中，快速引用该患者上次随访记录内容。
106.		AI 随访与信息回写	系统需支持应用 AI 语音针对某个疾病进行外呼随访，对于随访的结果可进行结构化内容提取，并支持用户直接引用填写到随访表中。
107.		随访引用系统数据	系统需支持自动汇聚居民当前可用症状、体征、生活方式、用药情况等慢病随访关键信息，支持一键引用填充至随访表单中，高效完成本次随访内容填写。
108.		调阅诊疗记录	系统需支持在随访过程中调阅患者诊疗记录，查阅患者的就诊记录数据等。
109.		随访人工软电话	系统需支持用户使用人工软电话对居民或者患者直接发起外呼，在通话过程中填写随访记录表，在完成通话后可进行通话录音的留存与听取。
110.	疾病筛查	筛查任务清单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居民或慢病患者汇总展示其筛查任务情况，包括其筛查项目、年度筛查次数、上次筛查时间、上次筛查结果、筛查关键信息、下次筛查日期等。
111.		筛查任务管理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居民或慢病患者对其筛查任务进行管理，包括新增筛查任务、终止筛查任务等。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12.		高血压筛查信息表	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高血压确诊与风险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外院确诊信息、各项危险因素信息等。
113.		糖尿病筛查信息表	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糖尿病确诊与风险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外院确诊信息、各项危险因素信息等。
114.		筛查结果自动计算	系统需支持对筛查表结果进行计算，判断筛查结果类型。
115.		AI 筛查与信息回写	系统需支持应用 AI 语音针对某个疾病调用对于筛查类话术进行外呼筛查，根据系统当前已有的患者有效信息，自动匹配对应话术，避免问询已有明确结果的问题。同时对于筛查的结果可进行结构化内容提取和自动计算，并支持用户直接引用填写到筛查表中。
116.		筛查人工软电话	系统需支持用户使用人工软电话对居民或者患者直接发起外呼，在通话过程中填写筛查问卷，在完成通话后可进行通话录音的留存与听取。
117.		健康处方	生活方式信息采集问卷
118.	健康处方人工软电话		系统需支持用户使用人工软电话对居民或者患者直接发起外呼，在通话过程中填写居民生活习惯问卷，在完成通话后可进行通话录音的留存与听取。
119.	▲ 饮食方案自动推荐		系统需支持依据采集到的患者饮食习惯信息为居民或患者自动推荐饮食管理方案，包括主食、油脂、蛋白质、低盐饮食、蔬菜、水果的食量建议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20.	运动方案自动推荐		系统需支持依据采集到的患者运动耐受情况为居民或患者自动推荐运动管理方案，包括运动形式、运动强度、运动持续时间等。
121.	健康指导建议		系统需支持为居民提供健康指导内容，包括健康生活方式、治疗与康复、急症处理等指导内容。
122.	健康处方打印		系统需支持健康处方进行打印，提供疾病指导、饮食运动处方建议等。
123.	常见食物血糖生成指数		系统需支持展示常见食物血糖生成指数表，展示常见高升糖食物和低升糖食物。
124.	健康处方推送		部署了慢病患者端的区域，系统需支持将医生制定的健康处方实时自动推送至患者移动端，方便患者在移动场景下调阅。
125.	健康处方自动更新		系统需支持在医生首次制定健康处方后，基于最新患者健康信息，定期更新健康处方内容并及时推动患者移动端。
126.	诊疗记录		就诊记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27.		转诊记录	系统需支持患者系统内的历史转诊记录查阅，按时间展示历次转诊记录。
128.	AI 干预服务	AI 服务记录清单	系统需支持展示系统内 AI 自动派发给智能硬件执行的服务记录内容，展示的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日期、高危随访内容、未测量提醒内容、近期趋势判断内容等。
129.		AI 服务详情查阅	系统需支持查看具体的 AI 服务记录内容，包括展示健康播报信息内容、信息提醒内容、语音外呼录音内容等。
130.		血压 AI 干预开关	系统需支持单个居民或者患者的血压 AI 服务进行开关，包括高危随访开关、未测量提醒开关、近期趋势判断开关、健康宣教开关、测量结果推送开关等。
131.		血压高危随访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血压计上传的单次血压为高危数据时，自动电话随访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132.		血压长期未测量提醒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血压计长期未测量居民进行定时提醒。
133.		血压健康宣教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血压计上传的数据进行判断，并为其匹配适合的健康宣教内容下发至硬件进行播报。
134.		血糖 AI 干预开关	系统需支持单个居民或者患者的血糖 AI 服务进行开关，包括高危随访开关、未测量提醒开关、近期趋势判断开关、健康宣教开关、测量结果推送开关等。
135.		血糖高危随访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血糖仪上传的数据进行判断，当居民测量数据出现高危时，系统自动发起电话随访，进一步了解患者情况。
136.		血糖长期未测量提醒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血糖计长期未测量居民进行定时提醒。
137.		血糖健康宣教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血糖计上传的数据进行判断，并为其匹配适合的健康宣教内容下发至硬件进行播报。
138.		AI 短信宣教	系统需支持展示系统对居民提供的 AI 短信宣教服务记录。
139.		AI 补充随访	系统需支持展示系统对居民提供的 AI 补充随访服务记录。
140.		其他档案信息调阅	个人基本信息表
141.	高血压专案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管理的慢病患者查看、更新填写高血压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信息、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伴临床疾患、危险分级等。
142.	糖尿病专案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管理的慢病患者查看、更新填写糖尿病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信息、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危险水平分级等。
143.	签约记录调阅		在对接完成后，支持调阅该患者在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中的签约管理信息，获取居民当前的签约管理状态，信息内容包括：签约时间、签约医生、签约内容等。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44.		健康体检记录调阅	在对接完成后，支持调阅该患者在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中的基层健康体检记录信息，了解居民健康情况，信息内容包括：体检时间、体检单位、体格检查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检验结果等。
145.	统计分析	管理成效查询	系统需支持按慢病病种、时间、管档医生等进行管理效果查询。
146.		基本管理数据	系统需支持慢病基本管理数据进行统计，包括在管人数、控制达标人数、控制率、AI 服务总量等。
147.		控制率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高血压和糖尿病控制率水平进行分析，可按时间看一端周期的控制率分析。
148.		患者危险分层占比	系统需支持对在管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红黄绿标危险分层占比进行统计。
149.		测量水平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血压和血糖测量数据按正常、偏高、偏低等维度进行统计。
150.		AI 服务类型占比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按不同服务类型对 AI 服务的内容进行分类统计。
151.		AI 服务渠道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照不同服务渠道对开展的 AI 服务进行统计。
152.		设备活跃率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绑定设备的测量活跃率进行统计。
153.		测量活跃率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来源测量数据活跃率进行统计。
154.		测量数据来源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不同渠道的数据来源进行统计，包括居家设备、医生、居民上传等的数据来源。
155.		配置管理	AI 干预开关
156.	血压计设备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该医生管理下的居民设备绑定情况进行查询与管理。
157.	血糖仪设备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该医生管理下的居民设备绑定情况进行查询与管理。
158.	话术模板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对查阅话术模板详情流程，并支持以某一话术为基础进行方案新增。
159.	短信模板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对查阅短信模板详细内容，并支持以某一短信为基础进行方案新增。
160.	问卷模板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对查阅问卷模板详情问题，并支持自定义新增问卷内容。
161.	方案模板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对选择短信、外呼等方式进行管理方案组建，可设定不同节点的执行方式、执行时间等。
162.	待办任务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对确诊建案任务、控制目标任务、健康处方任务进行配置。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63.	诊中患者画像提醒	慢病患者提示	系统需支持在接诊时通过身份证号查询患者信息，当确认是机构在管慢病患者时给出提醒。
164.		患者危险分析	系统需支持快速展示患者高血压、糖尿病危险分级结果数据。
165.		最近血压、血糖数据	系统需支持快速展示患者最近一次血压血糖数据，包括值和对应的时间。
166.		慢病用药评估	系统需支持快速展示患者用药评估结果信息，针对需要调药的患者给出提醒
167.		慢病转诊评估	系统需支持快速展示患者转诊评估结果信息，针对需要转诊的患者给出提醒
168.		待办事项	系统需支持快速展示患者待办事项信息，包括具体项目和应完成时间等。
169.		并发症信息	系统需支持快速展示患者并发症疾病信息，包括具体的并发症病种。
170.		危险因素信息	系统需支持快速展示患者危险因素信息，包括具体的危险因素项目。
171.		调阅患者详情	系统支持点击调阅诊中患者详情信息。
172.		诊中患者详情调阅	慢病患者查询
173.	患者个人首页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诊中客户端调阅居民个人首页信息，展示个人体征数据、AI 评估信息、生活干预信息等内容。
174.	疾病随访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诊中客户端调阅居民疾病随访信息，展示个人随访任务、随访记录等内容。
175.	疾病筛查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诊中客户端调阅居民疾病筛查信息，展示个人筛查任务、筛查记录等内容。
176.	诊疗记录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诊中客户端调阅居民居民诊疗记录信息，展示就诊记录、转诊记录等内容
177.	健康处方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诊中客户端调阅居民生活干预信息，展示饮食管理方案、运动管理方案等内容。
178.	协同管理单位筛选	单位选择	系统需支持选择配置的协同管理下级单位，选择后可定向查阅某一下级机构的管理情况和居民信息。
179.	协同管理系统首页	系统首页	系统需支持通过首页展示下属各级机构居民管理信息，包括各病种人员管理信息、共患信息、居民分布信息等。
180.	协同管理待办	协同管理待办	系统需支持以居民为维度，展示由基层医生提交需要协同管理的居民，对其添加答复干预建议。
181.		双向转诊待办	系统需支持以居民为维度，展示由基层医生提交需要双向转诊的居民，对其添加转诊处理建议。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82.		血压测量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连续高危、连续不达标、高危随访异常、超时间未测量等逻辑，汇总下辖机构的血压测量数据结果。
183.		血糖测量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危急、连续不达标、高危随访异常、超时间未测量等逻辑，汇总下辖机构的血糖测量数据结果。
184.		协同慢病患者管理	聚合档案列表
185.	居民查询		系统需支持按照居民姓名、联系电话、疾病标签、危险分级、档案状态等条件定向查询。
186.	批量外呼		系统需支持在居民列表中单个和批量选择居民，批量发起AI外呼。
187.	协同管理患者详情调阅	患者个人首页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专家端调阅居民个人首页信息，展示个人体征数据、随访异常指标、AI评估信息、生活干预信息等内容。
188.		疾病随访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专家端调阅居民疾病随访信息，展示个人随访任务、随访记录等内容。
189.		疾病筛查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专家端调阅居民疾病筛查信息，展示个人筛查任务、筛查记录等内容。
190.		健康监测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专家端调阅居民健康监测信息，展示控制目标、血压测量记录、血糖测量记录、检查检验记录等内容。
191.		健康处方	系统需支持在专家端调阅居民生活干预信息，展示饮食管理方案、运动管理方案等内容。
192.		健康档案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专家端调阅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展示基本档案、疾病专案等内容。
193.		AI服务记录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专家端调阅居民AI服务记录信息，展示高危随访、未测量提醒、趋势判断等内容。
194.	协同管理统计分析	高血压统计	系统需支持统计下级各机构高血压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血压控制率、危险分层、血压水平分析等。
195.		糖尿病统计	系统需支持统计下级各机构糖尿病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血糖控制率、危险分层、血糖水平分析等。
196.	考核管理	未完成任务检索	系统需支持通过任务执行时间、任务创建时间、任务名称、模版名称对未完成任务进行快捷检索。
197.		已完成任务检索	系统需支持通过任务执行时间、任务创建时间、任务名称、模版名称对已完成的任务进行快捷检索。
198.		按考核周期抽取数据	系统需支持按年、按季来选择抽取考核的服务数据来创建考核任务。
199.		按疾病病种抽取数据	系统需支持选择全部、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冠心病、脑卒中、慢阻肺、慢性肾脏病等病种来抽取需要考核的服务数据来创建考核任务。
200.		按随访方式抽取数据	系统需支持选择全部方式、医生人工随访、AI电话、AI问卷等方式来抽取需要考核的服务数据来创建考核任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务。	
201.		按比例抽样	系统需支持选择按照比例来随机抽取样本数据来创建考核任务。	
202.		按数量抽样	系统需支持选择按照数量来随机抽取样本数据来创建考核任务。	
203.		通过外呼自动执行调查	系统需支持选择所需考核的外呼话术模版，完成呼叫设置后创建考核任务并自动执行。	
204.		任务列表	系统需支持通过列表的形式归纳展示考核任务，列表字段包括任务名称、任务模版、任务执行时间、疾病病种、抽样方式、进度、详情等信息。	
205.		考核任务详情	系统需支持调阅考核任务详情，包括考核模版、考核周期、抽样方式、任务进程等考核方案信息，以及抽取的每个居民信息，如居民姓名、疾病标签、执行时间、接通状态，查看详情等。	
206.		考核录音详情	系统需支持调阅详细的考核对话，并播放详细对话录音。	
207.	医生登录	登录	系统需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与小程序的组合形式为医生在移动场景下提供慢病管理服务。用户可通过电脑端的账号登陆移动端小程序。	
208.		隐私政策	系统需支持用户进行隐私权协议内容查看与确认。	
209.	慢病医生移动子系统	移动端待办事项	医生信息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医生姓名和单位信息。
210.			公众号关注指引	系统需支持当用户未关注公众号，显示关注指引，引导用户关注医生移动端公众号。
211.			居民测量高危提醒	系统需支持当医生管理的居民通过设备测量血压血糖出现高危时，自动将异常患者信息通过公众号或短信推送给医生，方便其及时关注处理。
212.			今日测量信息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的高血压患者数、糖尿病患者数，今日测量血压患者数，今日测量血糖患者数。
213.			高血压连续高危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高血压连续高危情况的人员。
214.			高血压连续不达标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高血压连续不达标情况的人员。
215.			高血压随访异常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高血压随访异常情况的人员。
216.			高血压长期未测量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高血压长期未测量情况的人员。
217.			糖尿病危急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糖尿病患者中出现糖尿病危急情况的人员。
218.			糖尿病连续不达标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糖尿病连续不达标情况的人员。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219.		随访异常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糖尿病随访异常情况的人员。
220.		长期未测量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糖尿病长期未测量的人员。
221.		待办事项人员列表	系统需支持展示血压、血糖测量异常待办人员列表，支持按照疾病及异常类型查询。人员信息卡片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异常信息、危险因素等。
222.		快捷拨号	系统需支持在人员信息卡片上直接一键拨打居民电话。
223.		快捷处理	系统需支持在人员信息卡片上直接一键处理异常待办，记录处理的意见，上传处理图片。
224.	移动端居民详情	基本信息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姓名、性别、年龄、危险分级、危险因素信息。
225.		异常代办信息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当前存在的血压、血糖测量异常代办，支持点击处理。
226.		测量数据分析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最新一条血压、血糖信息、目标值及达标情况。
227.		近期血压趋势图概览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月血压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压水平趋势图，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228.		近期血压明细表概览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月血压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压测量数据明细表，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229.		近期血糖趋势图概览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血糖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压水平趋势图，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与测量情况总结。
230.		近期血糖明细表概览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月血糖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糖测量数据明细表，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231.		饮食方案概览	系统需支持抽取为患者制定的饮食方案核心内容进行展示，便于快速了解饮食方案内容。
232.		运动方案概览	系统需支持抽取为患者制定的运动方案核心内容进行展示，便于快速了解运动方案内容。
233.		AI 服务记录	系统需支持展示为患者提供的历次 AI 服务记录，可直接查看 AI 服务内容和听取 AI 服务录音。
234.	人工服务记录	系统需支持展示医生为居民提供日常随访管理的服务记录。	
235.	移动端居民管理	居民列表	系统需支持展示血压、血糖测量不同危险分级的居民列表，支持按照疾病及分级类型查询。人员信息卡片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异常信息、危险因素等。
236.		居民搜索	系统需支持在移动端通过居民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码定向查询在管慢病居民。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237.		新增居民	系统需支持医生通过移动端新增慢病居民人员。	
238.	移动端个人中心	设备管理	系统需支持查看管理居民当前的设备绑定状态，进行绑定与解绑。	
239.		联系客服	系统需支持联系客服反馈问题与建议。	
240.		退出登陆	系统需支持点击退出登陆状态。	
241.		居民登录注册	注册登录	系统需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与小程序的组合形式为居民提供慢病管理服务，用户通过微信关注，获取微信账号与手机号码信息，自动完成账号注册工作。
242.	隐私政策		系统需支持用户进行隐私权协议内容查看与确认。	
243.	用户档案绑定		系统需支持通过用户的手机号、身份证号信息查询患者的健康档案。	
244.	慢病患者移动子系统	个性化管理任务	每日签到	系统需支持用户进行每日签到，获取积分值。连续签到可获取更多积分值。
245.			慢病筛查任务	系统需支持用户进行筛查量表的自助填写，通过查询该居民在院内系统的筛查待办任务，由居民自助填写筛查问卷并将问卷同步到院内系统中。
246.			测量血压任务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档案中患有高血压的居民推送血压测量任务。
247.			测量血糖任务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档案中患有糖尿病的居民推送血糖测量任务。
248.			服药打卡任务	系统需支持用户每日按时服药提醒，服药完成后用户可在患者端进行用药打卡并获取积分奖励。
249.			用药信息上传	系统需支持用户上传用药信息或从系统内同步用户用药信息，支持通过识别用户药盒图片识别进行药品登记。
250.			饮食方案调阅	系统需支持患者调阅基层医生为其设定的最近一次饮食方案内容。
251.			运动方案调阅	系统需支持患者调阅基层医生为其设定的最近一次运动方案内容。
252.			知识阅读任务	系统需支持用户在系统内阅读健康资讯进行信息记录，完成一定时限的健康资讯资源阅读后，自动完成打卡并获取积分奖励。
253.			血压血糖测量	控制目标调阅
254.	血压上传	系统需支持用户记录自己的血压值内容，并同步到个人监测数据中。		
255.	血压数据解读	系统需支持对用户上传的血压值数据进行解读，包括偏低、正常、高值、高危的划分。		
256.	血压测量趋势	系统需支持展示用户一段时间的血压测量趋势，并对其测量次数、达标率等进行统计。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257.		血糖上传	系统需支持用户记录自己的血糖值内容，并同步到个人监测数据中。
258.		血糖数据解读	系统需支持对用户上传的血糖值数据进行解读，包括偏低、正常、偏高、危急的划分。
259.		血糖测量趋势	系统需支持展示用户一段时间的血糖测量趋势，并对其测量次数、达标率等进行统计。
260.	健康知识	图文资讯	系统需支持用户查看图文形式的资讯内容。
261.		视频资讯	系统需支持用户查阅短视频、长视频等多种时长的视频资讯内容。
262.		在线直播	系统需支持通过微信进行在线直播功能，用户进行直播视频的在线收看。
263.		直播回放	系统需支持通过直播回放查看历史直播回放视频。
264.		智能问答	系统需支持用户就个人疾病或症状问题进行咨询，通过问题互动获取用户病程、病情状况，给与用户解答。
265.		饮食测评	系统需支持通过填写饮食测评问卷进行个性化饮食推荐，提供包括主食类、油脂类、蛋白类等的用量推荐。
266.		运动测评	系统需支持通过填写饮食测评问卷进行个性化运动推荐，提供包括有氧运动、力量训练等运动推荐。
267.		ICVD 评估	系统需支持通过填写 ICVD 评估问卷，生成 ICVD 评测报告并给与健康建议。
268.		用户权益	用户积分
269.	积分商城		系统需支持用户通过使用积分在积分商城内进行产品兑换与购买。
270.	基本信息		系统需支持用户个人中心对信息进行管理，包含修改展示信息、进行隐私协议查看、账号注销等。
271.	订单管理		系统需支持用户查看个人在积分商城中兑换或购买的订单执行情况，包括待支付、待发货、待收货等。
272.	设备管理		系统需支持用户通过扫码或填写 SN 码等形式，绑定智能硬件设备信息，完成绑定后可实现硬件设备数据的自动获取。
273.	联系客服		系统需支持用户联系客服反馈应用过程中的建议问题等，提交到后台由人员进行跟进解决。
274.	疾病筛查		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助填写高血压、糖尿病的疾病筛查表，完成筛查后给以结果说明，包括结果分类、风险分析、健康建议。
275.	亲友管理	邀请亲友关注	系统需支持通过扫码、分享等方式邀请亲友关注。
276.		关注亲友	系统需支持通过输入亲友姓名、手机号码等信息完成对亲友的关注。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277.		已关注亲友信息	系统需支持展示已关注的亲友人员列表。
278.		亲友信息详情	系统需支持展示亲友详情信息，包括最新血压、最新血糖、绑定的健康设备等。
279.	消息提醒	消息提醒	系统需支持使用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消息对患者进行各项管理任务、活动的消息提醒。
280.	监管大屏综合监管屏	综合数据统计	系统需支持按照所在区域整体情况进行综合指标数据统计。
281.		管理成效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多个全部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管理数据进行分析。
282.		AI 服务类型统计	系统需支持展示 AI 服务的各种类型，包括慢病筛查、慢病随访、测量提醒、健康宣教等。
283.		地图数据切换	系统需支持用户通过点击地图方式进行区域统计数据切换。
284.	运行监管子系统 监管大屏高血压专项屏	高血压数据动态展示	系统需支持按照所在区域整体情况进行关键管理数据展示，如在管患者数、控制达标率、AI 服务人次等。
285.		血压测量水平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照正常、一级、二级、三级等分类展示血压测量人群分布。
286.		高血压患者危险分层	系统需支持按照高、中、低危、未知展示高血压患者危险分层统计。
287.		高血压控制分析	系统需支持统计高血压患者的控制率。
288.		血压数据来源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照不同的血压数据来源方式，如设备上传、居民录入、医生录入等，统计各来源下的数据量。
289.		各级地区高血压管理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区域所属的下级机构高血压管理情况进行统计。
290.		高血压患者明细	系统需支持展示区域在管的高血压患者，包括其姓名、疾病类型、服务次数、服务类型等，支持点击查看居民详情。
291.	监管大屏糖尿病专项屏	糖尿病数据动态展示	系统需支持按照所在区域整体情况进行关键管理数据展示，如在管患者数、控制达标率、AI 服务人次等。
292.		血糖测量水平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照偏低、正常、偏高、危急等分类展示血糖测量人群分布。
293.		糖尿病患者危险分层	系统需支持按照极高、高、中、低危、未知展示糖尿病患者危险分层统计。
294.		糖尿病控制分析	系统需支持统计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295.		血糖数据来源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照不同的血糖数据来源方式，如设备上传、居民录入、医生录入等，统计各来源下的数据量。
296.		各级地区糖尿病管理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区域所属的下级机构糖尿病管理情况进行统计。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析	
297.		糖尿病患者 明细	系统需支持展示区域在管的高血压患者，包括其姓名、疾病类型、服务次数、服务类型等，支持点击查看居民详情。
298.	监管 大屏 个人 屏	个人信息展 示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关键个人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疾病、管档医生、管理单位、危险因素等。
299.		服务情况展 示	系统需支持展示 AI 服务与人工服务的次数与占比。
300.		▲个人服务 记录展示	系统需支持按时间倒序展示居民的服务记录，点击其中一条服务，可查看其具体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01.		体征数据展 示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最新的体征管理数据，包括居民的身高、体重、BMI、腰围、血压、血糖等。
302.		近期血压趋 势图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近期的血压趋势变化。
303.		近期血压趋 势图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近期的血糖趋势变化。
304.		高血 压数 据分 析	高血压人群 基础数据分 析
305.	高血压人群 管理数据分 析		系统需支持从各维度统计高血压管理人员管理数据情况，如危险分层、控制率、血压水平分析统计等。
306.	高血压居家 设备数据分 析		系统需支持从各维度统计高血压居家设备数据情况，如绑定设备数、测量活跃率统计等。
307.	糖 尿 病管 理分 析	糖尿病人群 基础数据分 析	系统需支持从各维度统计糖尿病管理人员基础数据情况，如人员性别、年龄分布、易患人群统计等。
308.		糖尿病人群 管理数据分 析	系统需支持从各维度统计糖尿病管理人员管理数据情况，如危险分层、控制率、血糖水平分析统计等。
309.		糖尿病居家 设备数据分 析	系统需支持从各维度统计糖尿病居家设备数据情况，如绑定设备数、测量活跃率统计等。
310.	系 统 部 署 数 据 报 表 分 析	系统部署使 用活跃分析	系统需支持从各维度统计系统部署数据情况，如部署单位数、服务医生数、机构活跃率统计等。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311.	资讯管理	新增资讯	系统需支持对居民端资讯内容进行新增发布，可添加资讯类型、标题、摘要、封面、正文等内容。
312.		资讯详情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上线的资讯详情内容进行管理，包括图文、视频资源的发布情况，下线情况等。
313.		直播视频下载获取	系统需支持对微信小程序健康直播视频进行地址获取同步，实现健康直播视频下载。
314.	广告位管理	新增广告	系统需支持对居民端广告内容进行新增发布，可添加广告的类型、标题、封面等，支持资讯、商城、直播类广告展示。
315.		广告位详情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上线的广告位详情内容进行管理，包括已发布和下线的广告内容等。
316.	商品管理	新增商品	系统需支持对居民端商品内容进行新增发布，可添加商品的名称、价格、封面、发布区域等内容。
317.		商品详情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上线的商品详情内容进行管理，包括已发布和下线的商品内容等。
318.	后台管理子系统 用户和机构管理	用户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用户进行新增、搜索、编辑、重置密码、设置机构、角色授权等。
319.		机构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机构进行新增、导入、配置机构关系、行政区划等。
320.		权限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用户进行角色分配，可一次分配多个系统用户角色，可设定功能权限。
321.		系统管理	系统需支持用户和机构的维度、属性字典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相关内容。
322.		字典管理	系统需支持系统中数据字段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相关字典内容。
323.		应用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中各个子系统进行配置，包括新增、编辑相关子系统信息内容。
324.		日志管理	系统需支持查看系统登录日志、授权日志及操作日志，根据选择时间查看到该时间段所有日志信息。

## (二) 智慧医院应用

### 1、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		智能诊断推荐 (含危重诊断)	系统需支持根据医生录入患者的病历信息,基于主诉、病史中提到的症状、疾病以及体格检查、检验结果等计算推荐最相关的疾病、检查、检验结果等,系统进行智能判断后,智能推荐患者存在的疑似诊断;推荐诊断按照可信度进行排序。
2.		▲病历循证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的病历数据及系统底层的医学知识图谱,提供该诊断的鉴别依据内容(包含发病因素、体征和症状),并可进行病历循证,在患者病历中可明显标识出患者目前已出现的发病因素、体征和症状信息。(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	辅助 诊疗	疾病详情匹配	系统需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诊断和危重诊断,直接查阅与之相关的疾病知识与详情介绍,疾病详情为医学知识库中所对应疾病知识。
4.		疾病指南文献 匹配	系统需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诊断和危重诊断,直接查阅与之相关的文献、指南,疾病指南、文献是医学知识库中所对应疾病的指南、文献资料。
5.		检查、检验推荐	系统需支持根据指南、疾病知识、检验知识,结合患者病历信息,基于主诉、病史中提到的症状、疾病以及体格检查推荐,为医生推荐多套适宜的检查/检验方案;检查、检验推荐应包含疾病相关的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原学检查的详细知识内容;支持按照诊断视角,提供检查、检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验推荐依据信息；支持提供检查、检验项目的梗概信息。
6.		护理方案推荐	系统需支持依据患者体征（如体温、血压等）、诊断、症状等关键数据，提供相应护理方案推荐。
7.		治疗方案推荐	系统需支持根据指南推荐，结合患者病历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诊断等）能够推荐多套治疗方案建议，治疗方案包括治疗原则、一般治疗、药物治疗、其他治疗等；支持提供治疗方案的详情信息及梗概信息。
8.		评估表（量表） 推荐	系统需支持根据指南，结合患者病历信息，基于主诉、病史中提到的症状、疾病，以及体格检查推荐，为医生推荐多个评估表；支持部分量表的自动计算评估分数，自动得出结论并智能评估患者当前情况；支持提供评估表的梗概信息。
9.		▲危急预警	系统需支持依据患者病历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诊断等）、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及院内各类文书数据（病程记录、查房记录、手术记录）等，智能分析并判断是否为危急类消息。危急类消息包含：危重症、用药禁忌、手术绝对禁忌、检查绝对禁忌、检验绝对禁忌。以特殊警示的方式对危急类消息进行提醒，并对警示界面做特殊化处理（颜色、设计醒目），通过展示具体危急消息的名称，帮助提醒医师查看相关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0.		▲检查、检验解读	系统需支持在医生查阅检查、检验报告时，依据检查检验知识库，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史、患者信息、生理周期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解读内容包含解读结论、诊断要点、指导建议；支持依据检查结果更新推荐诊断建议。（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1.	医嘱质控	诊断合理性审核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病历信息），智能审核诊断是否合理，并及时提示医生，提示内容应具备分析依据（可解释性）。
12.		检查、检验审核	系统需支持根据检查知识库，疾病知识库，结合患者病历信息（针对患者性别、年龄、诊断、过敏史、以往用药、以往检查项目、以往检查结果等维度），对医生提交的检查医嘱进行实时审核。同时联动展示该检查检验项目的权威知识内容，提示内容应具备分析依据（可解释性）。
13.		手术审核	系统需支持根据手术知识库，疾病知识库，结合患者病历信息（性别、年龄、症状、诊断等情况），对医生提交的手术医嘱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提示内容应具备分析依据（可解释性）。
14.	西医知识库	知识库搜索	系统需支持按照标题或者正文进行自定义搜索，并支持对知识内容收藏管理。
15.		疾病知识	知识库能够提供各类常见疾病的详细内容，疾病知识包含疾病定义、临床表现、并发症、病因、病理、检查、诊断、治疗、预防的详细知识内容，知识来源为国产权威出版社或科研机构。
16.		检查检验知识	知识库能够提供包含临床常见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原学检查在内的详细知识内容，检验知识包含检验类别、适应症、参考值、临床意义、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标本要求、注意事项，检查知识包含适应症、检查准备要求。
17.		评估表（量表）	知识库能够提供临床常见的评估表知识。
18.		药品知识	知识库能够提供药品使用说明书及详细内容，药品说明书包含基本信息、成份、适应症、用法用量、禁忌、注意事项、特殊人群用药、药理作用、药代动力学、不良反应。
19.		指南	知识库能够提供相应疾病的指南文献。
20.		患者指导	知识库能够提供常见疾病对应的患者出院指导说明，患者出院指导包含日常护理、预防、预后等说明。
21.		临床路径	知识库能够提供常见疾病的临床路径说明，临床路径知识包含适用对象、诊断依据、治疗方案依据、临床路径标准住院日、进入路径标准、入院前准备、住院期间检查项目、治疗方案、出院标准、变异及原因分析。
22.		病例	知识库能够提供相似病例知识，病例包含病历摘要、临床讨论、病例点评等。
23.		手术	知识库能够提供临床常见手术的相关知识，手术知识包含手术概述、手术级别、手术切口、切口愈合等级、绝对紧急症、相对禁忌症、适应症、术前准备、麻醉方式、医护操作注意事项、手术体位、手术仪器、手术步骤、术后疗效评估、术中并发症、术后并发症、术后随访、ICD-9 对应编码、知识来源。
24.	知识管理	系统知识管理	(1) 系统需支持用户通过知识标签进行系统知识查询。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后台		<p>(2) 系统需支持按照各类标签展示知识库中具备的全部知识内容。</p> <p>(3) 全部知识/专项知识库的内容可供全院使用。</p>
25.		个性化知识库	<p>(1) 系统需支持形成医院个性化知识库。</p> <p>(2) 系统需支持用户在库内通过导入的方式添加个性化知识。</p> <p>(3) 系统需支持将个性化知识内容按照分类生效在系统知识库中。</p> <p>(4) 个性化知识库可供全院使用。</p>
26.		CDSS 业务管理	系统需支持展示全院辅诊、质控、知识库搜索等关键指标数据，并支持以医疗机构、科室维度进行图表化的统计分析；支持查看全院诊疗数据明细（特别是危急类消息）。
27.	管理平台	▲AI 诊疗日志	系统需支持展示并留存全院患者所有的病历数据，包含病历、医嘱文书、治疗项目等；将 AI 辅助的全流程与患者每项文书一一对应，包含在每段诊疗环节中系统推荐的诊断、检查检验、治疗方案、量表，在每份医嘱开立时，系统进行的检查检验、手术、用药审核，全部留痕，辅助医院进行医疗质量的检查。（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8.	规则配置	消息推送配置	系统需支持医生对于 CDSS 客户端未打开状态（后端正常运行）模式下危急消息是否弹出进行配置。
29.		解读自定义配置	(1) 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定义检验报告解读时的解读规则与知识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生理周期、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p>疾病、性别、年龄、特殊人群等。</p> <p>(2) 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定义检查、检验、手术、诊断项目的审核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特殊人群、冲突症状、冲突项目等。</p> <p>(3)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规则在不同科室、不同系统调用的相同知识逻辑的结果相同。</p>

## 2、AI 住院病历质控系统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	AI 住院病历质控	形式质控	病历文书覆盖：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日常病程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抗生素使用记录、输血记录、手术记录、术前讨论、术前小结、死亡记录、出院记录。（最终实现范围需根据医院是否存在该文书）	
2.			住院病历数据完整性	文书完整性：支持对全病历文书内容是否完整进行质检，包括日常病程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手术记录、术前小结、输血记录、抗生素使用记录文书完整性校验。
3.			住院病历数据完整性	字段完整性：支持对字段内容是否缺失进行质检，包括入院记录无主诉、现病史，首次病程记录中无病例特点，出院记录无主要诊疗经过的内容字段完整性校验。
4.			住院病历数据合规性	支持对入院记录中入院时间不符合格式要求、入院记录婚姻内容不规范、主诉内容超过 20 字、体征结果不在正常范围内进行质检。
5.			住院病历数据一致性	支持对出院记录与入院记录中的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不一致、住院天数与实际住院天数不一致进行质检。
6.			住院病历文书时效性	支持基于病历书写规范进行文书书写时效性质检，包括入院记录、首次主治查房记录、首次主任医师查房记录、手术记录、术前讨论时间与医嘱时间、出院小结、死亡记录文书及时性质检。
7.			内涵质控	系统需支持通过信息提取能力结合医学知识图谱针对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日常病程、查房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结合医嘱文书、检查/检验报告多维度病历信息，进行内涵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质检。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8.		内涵完整性	<p>支持以下内容完整性质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院记录主诉时间完整性质检。</li> <li>2、入院记录一般情况未描述的饮食、大小便、精神、睡眠完整性质检。</li> <li>3、入院记录一般生命体征及结果（体温、呼吸、脉搏、血压）完整性质检。</li> <li>4、入院记录-辅助检查未记录检查时间、地点完整性质检。</li> <li>5、入院记录未记录过敏史情况完整性质检。</li> <li>6、手术记录、术后病程记录未记录患者出血情况完整性质检。</li> <li>7、支持包含盆腔淋巴结清扫术、肠粘连松解术在内不少于 10 种容易遗漏次要手术术式未在手术经过中规范性描述进行质控提醒。</li> </ol>
9.		内涵一致性	<p>支持以下内容一致性质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院记录主诉与现病史描述的症状一致性质检。</li> <li>2、入院记录病史陈述者与患者意识状态一致性质检。</li> <li>3、手术记录与术后病程记录输血、出血一致性质检。</li> <li>4、手术记录与病案首页麻醉方式一致性质检。</li> <li>5、诊断与性别、年龄一致性质检。</li> </ol>
10.		专科质控	<p>支持针对专科病历中专科检查未填专科患者检查情况进行质控，包括：产科病历未现病史、专科检查规范性记录；胆囊炎病历未记录墨菲氏征，可根据院内专科管理需求进行自定义生成。</p>
11.		不合理复制	<p>支持检查全病历文书记录，对文书进行不合理复制质控，包括：</p>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p>1) 不同病程记录的高度雷同。</p> <p>2) 首程的病历特点复制入院记录的病史内容。</p>
12.		诊疗措施的记录规范性	<p>支持针对病历文书、医嘱、检验检查报告等内容，质控诊疗行为记录规范性：</p> <p>1) CT/MRI/病理/细菌培养等检查结果需规范性记录在病程记录中。</p> <p>2) 抗菌药物使用医嘱、病程记录一致性、规范性质控。</p> <p>3) 放化疗记录规范性： 接受恶性肿瘤放化疗的住院患者病历中，治疗方案在病程记录中规范性记录。 治疗前需在病程中记录 TNM 分期。</p> <p>4) 手术质控：接受手术治疗的住院患者病历中，包含手术相关文书完整性、手术记录规范性（麻醉方式、麻醉效果、铺巾、体位、消毒方法内容缺失）、一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p> <p>5) 输血管理，包括： 文书完整性：输血知情同意书、输血记录、输血疗效评估、输血前检验报告完整性。 输血前血型、免疫检查报告完整性。 输血记录规范性记录：输血指征、输血品种、输血量等规范性记录。 输血一致性：输血患者病案首页 ABO、RH 结果与报告结果一致性校验。</p> <p>6) 支持不少于 50 个高频疾病必要检查检验完整性质控。</p>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3.	自动评分		<p>1) 基于质检能力提供病历评分功能，在病历完成后可将病历按照医院自定义的病历评分规则，自动分为合格、不合格、单项否决病历。</p> <p>2) 基于质检能力提供病历评分功能，在病历完成后可将病历按照医院自定义的病历评分规则，进行自动打分。</p>
14.	质控消息管理	质控消息提示	<p>1) 支持推送 AI 质控、人工质控消息至医生。</p> <p>2) 支持进行质控问题的总数汇总提示。</p> <p>3) 支持单项否决问题重点提示。</p> <p>4) 支持用户针对质控问题进行快捷申诉。</p>
15.	病历质量管理	数据概览	展示过程病历、终末病历中存在的质控问题分布，并支持现存问题、已完成、已申诉筛选。
16.		列表详情	<p>1) 支持展示全院所有患者的病历情况，包括：患者姓名、年龄、就诊号、问题总数、现存问题数、已修正问题数、就诊科室、住院医师、病历等级、病历分数、就诊时间等。</p> <p>2) 支持按照过程病历、终末病历、归档病历这三种状态进行分类展示并管理。</p>
17.		病历详情	<p>1) 支持展示该患者病历最新的 AI、人工质控建议。</p> <p>2) 支持展示质控类型（过程质控、终末质控）、单项否决项缺陷个数、错误类型、错误触发日期、错误级别、具体扣分分数、具体缺陷内容。</p> <p>3) 支持医生对某条具体的错误进行申诉。</p> <p>4) 支持质控问题按照现存问题、已修正进行分类展示。</p>
18.		人工质控	人工审核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p>2) 支持用户新增人工审核意见、采纳 AI 质控意见、删除人工审核意见/AI 质控意见、驳回申诉、同意申诉。</p> <p>3) 系统支持将人工审核意见反馈给医生。</p>
19.		人工质检	支持医生按照病历类型、病历状态、科室、任务周期、病历抽取比例、负责审核的人员等维度自定义生成、下发、查看任务。
20.		人工质控追踪	支持展示医生质控问题列表，展示具体缺陷内容、整改状态；能够针对科室、出院时间等维度进行筛选查看。
21.	申诉管理	申诉反馈	<p>1) 支持医生进行申诉反馈。</p> <p>2) 支持医生对人工质控建议、AI 质控建议进行申诉反馈。</p> <p>3) 支持接收病案室处理后的申诉反馈。</p>
22.		申诉处理	<p>1) 支持病案室接收医生对人工质控建议、AI 质控建议进行的申诉。</p> <p>2) 支持病案室处理申诉反馈。</p> <p>3) 支持将处理后的申诉实时反馈给对应的医生。</p>
23.	规则自定义平台	自定义规则管理	系统支持对医生个性化的规则进行维护，并针对每一项规则按照规则名称、提示语、创建时间、更新时间、规则状态进行维护管理；与病历质控规则配置打通，配置后自动生效在病历质控规则配置中，支持质控规则配置中包含的全部功能。
24.		规则自定义生成	系统可根据医生个性化需求，新增质检能力，包括：一致性、时效性、合规性、逻辑性、内涵质检规则的编辑与新增，并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每项质控规则的严重级别。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25.	病历 质量 统计 分析	质控总览	<p>(1) 支持数据统计看板，包括：出院病例数、问题病例数、现存问题数、修正问题数，问题修正率、病历平均分、平均问题数等</p> <p>(2) 支持病历质量趋势分析：包括问题病历、平均问题数、病历平均分、病历等级等趋势</p> <p>(3) 支持病历等级分布、各文书检出问题情况、问题修正情况、问题分布等内容统计。</p>
26.		医生病历质量分析	支持按照医生维度展示病历质量趋势、甲乙丙病案情况、检出问题情况单否项情况及文书超时情况等内容统计。
27.		工作量分析	支持图表或表格形式针对三级医师质控的科室质控员、院级质控员的质控审核工作量统计。

### (三) 智能硬件

#### 1、智能血压计

序号	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	血压测量	专业性	血压计需通过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认证。
2.		准确性	血压计需采用多点测量以及逼近和拟合的计算方法，利用收缩压和舒张压点附近各点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变化规律，使测量准确率、异常血压用户适用性方面性能达到或超过水银血压计类产品。
3.	网络数据传输	数据上传	血压计需内置数据传输模块，通过运营商移动数据网络，能够将测量数据实时同步至智能慢病管理系统。
4.		数据回传	血压计需支持通过数据网络将智能慢病管理系统智能分析给出健康干预建议等内容传回血压计，用户无需进行多余设置，可直接使用。
5.	信息播报	测量结果实时语音播报	需支持利用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实现实时测量结果的语音播报。
6.		健康干预建议语音播报	需支持根据患者的血压数据和健康信息，智能慢病管理系统智能分析自动给出健康干预建议并进行语音播报。
7.	高危报警	高危语音报警	血压计需支持自动对测量结果判断高值、高危情况，并提供血压解读的语音播报。
8.		高危短信提醒	当出现高值高危情况时，系统支持自动以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用户。
9.	硬件参数	测量范围	血压：0~280mmHg；脉搏：40~195次/分。
10.		精确度	血压：+/-3mmHg；脉率：+/-5%
11.		适用范围	使用温湿度 5℃~40℃，RH≤80%
12.		适用臂周范围	22cm-32cm。

## 2、智能血糖仪

序号	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	血糖测量	专业性	血糖仪需通过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认证。
2.		准确性	支持在家庭端或诊室端能够进行血糖的精准测量。
3.	网络数据传输	数据上传	血糖仪需内置数据传输模块，通过运营商移动数据网络，能够将测量数据实时同步至智能慢病管理系统。
4.		数据回传	血糖仪需支持通过数据网络将智能慢病管理系统智能分析给出健康干预建议等内容传回血糖仪，用户无需进行多余设置，可直接使用。
5.	信息播报	测量结果实时语音播报	需支持利用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实现实时测量结果的语音播报。
6.		健康干预建议语音播报	需支持根据患者的血糖数据和健康信息，智能慢病管理系统智能分析自动给出健康干预建议并进行语音播报。
7.	高危报警	高危语音报警	血糖仪需支持自动对测量结果判断高值、高危情况，并提供血压解读的语音播报。
8.		高危短信提醒	当出现高值高危情况时，系统支持自动以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用户。
9.	硬件参数	测量范围	采血量： $\geq 0.7$ 微升。
10.		测量时间	测量时间： $\leq 5$ 秒。
11.		试纸有效期限	试纸有效期限： $\geq 24$ 个月。
12.		采血部位	支持末梢或多部位采血。

### 3、多功能智慧屏

序号	功能模块	详细技术要求
1.	硬件参数	显示尺寸不低于 86", 显示比例 16:9, 物理解析度不低于 3840*2160;
2.		屏幕表面采用≥3.2mm 的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 玻璃面板硬度≥8H, 光线透过率≥90%;
3.		整机采用零点贴合或全贴合设计;
4.		屏体亮度≥400cd/m <sup>2</sup> , 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NTSC 90%, 对比度≥1200:1, 最大可视角度≥178 度, 灰度等级≥256 级;
5.		支持红外触摸感应, 安卓系统支持 20 点触控, Windows 系统支持 40 点触控, 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
6.		Windows 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90ms, 安卓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50ms;
7.		运行内存≥4G; 存储内存≥32G, CPU≥8 核, GPU≥8 核;
8.		外置广角摄像头, 可支持 1300W 像素等外置摄像头;
9.		内置≥6 阵列麦克风, 拾音距离≥12 米, 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 需包含至少 1 个低音扬声器, 总功率≥46W;
10.		后置接口:HDMI IN≥2,HDMI OUT≥1,USB3.0≥2,USB2.0≥1,USB Type-C≥1, Audio OUT≥1, MIC IN≥1, RS232≥1, RJ45≥1, TOUCH3.0≥1;
11.		支持双系统 (Windows+Android) ;
12.		开机时间: 开机时间安卓≤25s、安卓搭配 OPS 开机≤50s;
13.		关机时间: 关机时间安卓≤10s、安卓搭配 OPS 开机≤40s;
14.		可通过二维码扫码进行问题报修, 支持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
15.		支持大屏开关、OPS 电脑开关和节能键三合一, 一键息屏后可实现减少功耗 90%;
16.	投屏功能	支持 MacOS、Windows、iOS、Android 等最多 16 个设备终端同时投屏; 可支持至少九分屏; 支持有线投屏、无线投屏和投屏器投屏及反向操控;
17.		支持 4K 高清投屏、帧率≥30fps、连接速度≤15s。

##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实施要求

#### (1) 项目管理与进度要求

投标人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并通过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顺利上线，并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范围及进度计划调整。

#### (2) 人员培训要求

以本项目部署的所有医疗卫生单位能够掌握系统各项功能的应用为前提，中标方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应该在本期项目验收完成前进行。

### 2、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

(2)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2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

(3) 免费系统运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后，提供 3 年免费运维，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包括：协助采购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问题、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系统配置和辅助应用系统部署与维护；软件版本的升级、调试。

(4) 运维期过后，维护费为不高于项目合同额中的 5%。维护费用包含软件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系统升级等，具体由采购人和中标方通过维保合同或协议商定。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响应时间等内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项目通过验收后 3 年

### 3、验收要求：

符合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

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 ）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货物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其他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元 元
3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4	质保期		
5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本项目报价为总价。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洛浦县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价(元)	备注
总价（元）：							

（此表可延长）

注：1、各投标企业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2、中标后，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

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_\_\_\_\_ 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 )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票 据 复 印 件（清晰复印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功能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	货物名称、规格	合同金额	运行状况	履约情况、采购人评价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所提供的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近三年公司 业绩、信誉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点：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投标人营业执照、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质量保证书

### 格式自拟

要求：

-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 2、保证产品各项指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售后货物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六、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JY 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 JY 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证明文件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八、投标人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九、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
- 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十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